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
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并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本报告提供的信息包括说明在纽约的这些代表处人力资源的职能和职等。

^{*} 本文件此时分发是因为需要与有关办事处广泛协商。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决议第 47 段中请秘书长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并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二. 结构和职能

2. 上述要求已提请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下列组织在纽约的所有代表处注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和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还与这些办事处代表就提高其效用的可能性进行了协商。

3. 驻纽约各代表处的人力资源职能和职等归纳如下。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员额：经常预算——1 个 P-5、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纽约办事处负责：就贸易、投资、金融、技术与发展相互交叉的所有问题向驻纽约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大会第二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驻纽约的各国代表团成员提供贸发会议的政策咨询意见；了解代表团、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北美洲方面可加强贸发会议方案执行工作的政策宣言、研究报告和技术合作投入；在许多机构间事项方面，包括对贸发会议有重要意义的各种事项的政策协调、机构安排和方案执行方面，与驻纽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千年项目工作队进行协调；与驻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和技术援助机构，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一起促进贸易、投资和技术问题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发展；在北美洲向公众、大学、新闻媒介和研究中心提供一个关于贸发会议研究、政策和技术合作活动的信息访问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员额：经常预算——1 个 P-4、1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负责从事代表和实务方案活动，是政策发展与法律司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处所在地。该办事处是环境规划署在政府间会议、机构间事项和外联活动三大领域的重要联系渠道。

6. 在全部工作量中，该办事处负有双重报告任务，既要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办公室报告，又要向政策发展与法律司报告。作为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代表处，

它在与执行主任办公室工作有关的许多活动（如联合国改革问题和高级管理小组后续行动、秘书长办公厅开展的主动行动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联系）中代表执行主任行事。

7. 纽约办事处通过参加政府间会议确保环境规划署的授权任务和一大批关于环境政策问题的活动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在联合国总部的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联合国特别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讨论和建议中得到考虑。在这方面，纽约办事处是环境规划署与经社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协调中心。纽约办事处还编写重要政策文件、向国际环境治理等政府间进程提供实务支助和编写能力建设战略行动计划，以指导和支持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工作。纽约办事处所处的位置使它能够在这些方面与联合国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等密切合作。

8. 纽约办事处参加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等机构间主要会议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部联系，以确保环境规划署发挥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活动的作用。纽约办事处编写这方面的战略、具体政策倡议和建议。它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在卫生与环境的联系，特别是对儿童的影响方面采取实质性合作主动行动。纽约办事处还是环境规划署发挥其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的作用和协调国家一级能力发展和技术合作方案活动的协调中心。

9. 随着民间社会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和影响大幅度扩展，纽约办事处要在发展和保持与联合国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公司、学术机构、宗教和土著团体和其他方面的积极联系中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各种外联主动行动和产品，纽约办事处在这些团体中建立对环境规划署工作的支持，向它们提供科学和实质性信息并协助把它们意见和信息转告环境规划署其他实务单位。纽约办事处在该区域和联合国保持一个新闻媒介联系网，以便确保各种环境问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都得到适当的突出报道并传递给有关受众。纽约办事处还担任环境规划署与新闻部的协调中心，与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密切协作，并在联合国总部和纽约组织环境问题特别活动和展览。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员额：经常预算——1 个 D-1, 1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

10. 人居署纽约办事处的主要职能是协调、调和与代表。纽约办事处代表人居署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其他决策机构的会议。纽约办事处支持人居署的实务工作并协助加强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共同系统其他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纽约办事处确保在机构间会议上行使代表职能并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及其支援小组的会议。此外，纽约办事处与北美洲区域人居署伙伴保持关系并在联合国总部和北美洲区域开展信息活动。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员额：经常预算——1 个 P-5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

11. 近东救济工程处纽约联络处直接参与主任专员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其他定期报告和两年期预算的介绍工作。联络处主任在需要时代表近东救济工程处参加第五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等其他政府间论坛的审议。主任还担任大会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主要推动者。

12. 联络处代表主任专员参加近东救济工程处加入的机构间机构的定期会议，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各小组委员会、各工作队和工作组。联络处在供联合国经常预算近东救济工程处一节采用的材料的编写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并定期参加联合国秘书处关于预算问题的后续行动。近东救济工程处全年不断通过纽约联络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进行联系和实质性互动。

13. 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纽约联络处发挥着重大作用，与驻纽约常驻代表团、总部不设在纽约总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团体保持广泛的联系网，作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北美洲新闻办事处并且积极参与在美国和加拿大的外联和筹资活动。对于一个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愿供资和国际善意与支持的人道主义方案来说，这些活动和联系在保持积极的公众形象方面非常重要。

14. 联络处就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关心的联合国、特别是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以及美国的事态发展和有关问题向近东救济工程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投入和咨询意见。联络处还支持主任专员办公室与加拿大政府的联系工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员额：经常预算——1 个 D-2、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是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实质性驻外单位，负责履行一系列实质性、政策和代表职能，这些职能涉及在纽约和北美的实体和进程，更广泛而言，涉及秘书长 1997 年发起的联合国改革进程。纽约办事处通过联合国总部和在美国的机构和进程努力推动人权问题；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上的重要性；促进人权国际合作；激励并协调联合国系统人权行动；确保日内瓦和外地人权实体与在纽约的机构和办事处之间的有效联系；促进普遍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条约并协助讨论拟订新的准则；支助纽约人权机构和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协助防止严重违规行为及采取应对措施；强调应采取预防性人权行动，促进在建立国家人权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提供人权领域的教育、信息和咨询。

16. 具体而言，纽约办事处：

(a) 代表高级专员在联合国总部活动，出席决策机关的会议，与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接触，参加各执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参加部门间和机构间会议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会议；

(b) 向高级专员和来纽约出差的其他官员、特别报告员和代表提供关于实质性事项的政策咨询和建议；

(c) 作为总部关于发展、人道主义事务、和平与安全及经济和社会事务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实质性专门知识来源；

(d) 通过联合国改革机制和机构间机构努力将人权充分纳入联合国的发展、经济和安全、人道主义和经济社会活动和政策；

(e) 帮助确保充分重视联合国应付危机活动中的人权问题；

(f) 就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政策向高级官员提供咨询，帮助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g) 就加强机构间人权方面的协调同有关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协商；

(h) 向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咨询和实质性支助；

(i) 向常驻代表团、联合国部厅、各机构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实习人员和媒体提供人权材料、信息、简报和培训；

(j) 向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及在纽约举行的人权机构和机关会议提供支助；

(k) 同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保持联系，并向其提供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和咨询；

(l) 同设在纽约的主要国际机构和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总部保持联系；

(m) 代表高级专员出席在美国的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议，共同商谈人权问题。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员额：经常预算——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

17.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纽约共设一个联络处。联络处与在总部的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实质性互动，其中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各政府间机构。联络处在总部各代表团之间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各项目标，并同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这些机构继续支助反洗钱活动及国际毒品管制业务计划。联络处还与北美非联合国实体互动，其中包括美国政府部门、学术机构、智囊团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员额：经常预算——1 个 D-1、1 个 P-5、1 个 P-4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

18. 办事处代表五个区域委员会参加在纽约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主要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办事处编写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区域合作的秘书长年度报告，并提交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政府间支助方面，办事处就各区域委员会与所审议项目有关的工作，向各代表团作出正式和非正式解释。在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开会期间，办事处向各区域委员会提供动态分析和综述。

19. 办事处代表各区域委员会参加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协助区域委员会现任协调员参加行政首长协调会，并向各区域委员会报告这两个机构的成果。办事处为各位执行秘书参加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此外，它还应区域委员会的要求参加其他机构间会议。

20. 办事处担任执行秘书会议的秘书处，促进并便利各区域委员会在规划和实施关于实质性领域共同关心问题的联合方案和活动方面进行协调和合作。办事处与总部秘书处部厅一道就有关各区域委员会的事项采取后续行动。此外，它还参加改革和管理指导委员会会议，协调各区域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呈件。

21. 办事处代表各位执行秘书和各区域委员会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纽约公众保持接触。办事处每半年发行一次通讯，内容涉及各区域委员会就全球一级审议的重大问题发表的看法和进行的活动。此外，它还应公众、大学、媒体和研究中心的请求提供信息，说明各区域委员会的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

三. 结论和建议

22. 审查表明，这些纽约代表处在维持很小一部分传统联络职能的同时，为各自所属机构的工作方案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各项活动的重点是要求代表参加政府间一级和秘书处内部会议的事项。这些办事处在工作中利用当代技术，努力以有限的预算资源尽可能提高实效。

23. 大会不妨注意本报告。